
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开平市教育局

开人社〔2023〕143号

关于公布获得 2022 年度开平市中小学 中、初级教师职称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》和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(粤人社规〔2022〕30号)和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江人社发〔2023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经开平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于2023年9月评审(认定)通过,并经公示和审核确认,徐幸君等229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职称,现予公布。

- 附件:1.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2. 2022 年度中小学教师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通过人员名单

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开平市教育局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